

##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6 交 調 009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航港局為澈底解決業者隱匿漏報情形並落實危險物品管理，建置「港區危險物品安全管理資訊系統」，已於106年2月7日正式上線，提供相關查核功能，並整合關務署、公路總局及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（MTNet）等系統，即時掌握港區危險物品運送及港區裝卸情形。</p> <p>二、航港局檢討修正「交通部航港局港區危險品安全督導實施作業要點」，明確定義危險物品安全督導之對象，落實港區危險物品之安全督導管理。</p> <p>三、我國海運部分已依「國際海運危險品準則（IMDG Code）」規範進行危險物品運送，針對未列名之危險物品承運，亦依該準則規定，將該危險物品分類依特性、試驗及規範予以歸類，並依運送條件進行承運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刻正編擬「危險貨物表」國家標準。</p> <p>四、航港局為防範爆竹煙火相關違規案件發生，已請消防署於業者辦理輸入申請時，加強宣導高度危險品卸船後應立即運離之相關規定，以維港區安全。</p> <p>五、財政部關務署修正「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週休二日海運通關加班服務作業要點」，將爆竹煙火納入得於假日辦理通關之項目。</p> <p>六、航港局委託辦理「提升商港區域危險物品安全管理先期計畫」，據「IMO 港區建議書」完成「港區危險物品作業手冊」（草案）、「商港區域危險物品裝卸與倉儲安全標準作業流程」（草案）、「商港區域危險物品設置配備安全措施規則」（草案）等項草案。</p> <p>七、航港局完成「商港區域危險物品相關作業人員通識課程教材」，並對照國際公約及參考先進標竿國家作法滾動修正，建立我國港區危險物品從業人員專業證照制度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一、有關「商港法」已授權之危險品裝卸部分，航港局業已配合修正「商港港務管理規則」相關條文，並於107年11月22日發布施行。</p> <p>二、航港局已參考「IMO 港區建議書」及「國際海運危險品準則」規範，研提「商港法」修正條文草案。</p>	<p>109/2/11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67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